

甘肃省永靖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 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2020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266万元，甘肃省永靖县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：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新型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结、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及时分配资金，加快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0年1月31日，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66万元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266万元，执行进度为100%。其中，办公费28万元，邮电费支出29万元，租赁费支出11万元，劳务费支出25万元，设备购置49万元，警用设备、审判桌椅、智慧化法院设备，共计26.8万元。执行率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在资金的使用上，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挤占挪用、截留、滞留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。在财务上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年度目标：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
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
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及时分配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
各项工作目标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

我院 2020年项目支出金额26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；差旅费、办
出266万元，主要有审判庭改造项目支出、警用设备、办公家具和计算

（2）质量指标

我院2020年共接收案件5957件，审结5840件，结案率92%。我院在资
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合理合规支出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我院资金支付及时，无拖欠和挪用现象，执行效率高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

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
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
对法院信任度。

（3）生态效益

我院审判庭改造项目实施，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，未发现污染，

（4）可持续影响

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，切实服务群众，保障人民权重利
断增强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警基本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院将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：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